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生命科學系
招收名額	10
申請資格	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2. 修習科目之限制：應先修畢普通生物（動物、植物）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中之任兩科，始得申請。</p> <p>3. 前一學期與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都須達3.2（含）以上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<p>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學生學業總成績，並參考各相關主科成績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占分比例：100%。</p>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查詢電話	(02) 33662495